



成都市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地“人盯源”人防
能力建设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510108202100199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成都市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所投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2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3 |
|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45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58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拟对“成都市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地“人盯源”人防能力建设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8202100199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地“人盯源”人防能力建设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内容：工地“人盯源”人防能力建设第三方服务。（具体详见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交易系统注册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2021年9月28日到2021年10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方式及地址：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入驻成功后再登录。（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3.本项目免费获取（报名后资格不能转让）。

4.交易系统注册（供应商入驻）方式：

（1）注册入口：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具体根据《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进行入驻。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成都市三环路川藏立交西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成都市怡福巷124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327573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

联系人：何女士、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7、8811、8825

温馨提示：

1) 在“政采云平台大厅”，区划切换到“成都市”下面的区划，点击“供应商入驻”或“点击进入”进入供应商注册页面。

2) 在“成都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页面，点击“立即登记”进入“提交资料”页面。

3) 在“提交资料”页面，第一步先创建账号，填写账号相关的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注册”，进入下一步“区划选择”。

4) 登录平台：创建账号成功后，在账号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登录后，系统自动进入“区划选择”页面，之后根据操作指南及网站提示继续操作直至入驻成功。

5)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供应商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招标文件编制 | 由成都市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
| 2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 3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4800000 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4800000 元/年。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p>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注：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
| 8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0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2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总则中 16。 |
| 14 | 履约保证金 |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交款账号：成交后通知。</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转回转入账户。（保函自动失效）</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1个月内。</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义务或（和）验收不合格。</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
| 15 |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 <p>联系人：何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7</p> |
| 16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徐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045522-8858</p> <p>地址：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大合仓 C 区 415 房)。 |
| 17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p>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何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7</p> |
| 18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4356267，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 148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20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p>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
| 21 | 信用融资规定 | <p>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成都市范</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申请蓉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p> <p>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p> |
| 22 | 电子化采购有关要求 | <p>1.本项目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p> <p>2.供应商使用符合规定的电子印章对数据电文资料进行确认有关要求，供应商使用其电子印章进行确认即可生效本次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活动中的所有事项，无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名。</p>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按定额收取：45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20 220 102 200 057 000 16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p> |
| 24 | 温馨提示 | <p>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 b1347. c150. 3. 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 LTD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人和所投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七) 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后，将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并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信息及公告，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需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服务）要求、总体商务要求及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3) 服务人员配置。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 (3) 投标承诺函；
- (4) 商务应答表；
- (5)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

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

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本项目施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的报价确认由政采云系统中供应商账号绑定的负责人在线系统确认即可。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或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在线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注：中标供应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按照规定办理政采云 CA 证书注册登录后尽快按照系统流程完成入驻审核成为正式供应商，由于自身注册登录影响到合同签订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6.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义务或（和）验收不合格。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需求标准执行。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

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 LTD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知晓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我方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元/年）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元/年，大写： | | | |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六、技术（服务）要求、总体商务要求及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逐条列入此表并进行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虚假响应，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年份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二、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四、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五、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
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应该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作为附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十六、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七、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和所投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身份证明）。

注：

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①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三章的十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提供）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的前述要求证明材料】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一、技术与服务要求

1. 按照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调度指挥中心建设要求，以成都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和 2022 年春季为重点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及整治扬尘工作、突出重点区域强化监管，加快改善环境质量，组建工地“人盯源”现场值守队伍（以下简称“现场组”），深入开展施工现场污染源现场值守和强化管控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现场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施工工地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2. 全天 24 小时对指定的 20 个施工工地文明施工行为及落实重点时段强化管控、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案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值守，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现场涉环境类违法行为。

3. 检查标准：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③《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④《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⑤《成都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⑥《成都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计划》⑦《成都市重点管控区域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⑧《成都市绿色标杆施工工地技术标准（2021 年修订）》

4. 协助联合整治：联合整治扬尘工作。

5. 工作时间：全天 24 小时（分三班倒），全年工作约 350 日。如工作需要，所有工作人员根据通知时间开展保障工作。

6. “人盯源”管理服务方案要求（具体评分详见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分析，分析内容具备以下要素：①管理目标分析；②本项目特点分析；③工作重点分析；④工作难点分析；⑤对于日常工作内容和临时工作内容的分析；⑥制定相应的问题解决措施；⑦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条件。

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须至少具备以下要素：①项目总体工作计划；②项目组织架构；③项目大队长岗位、中队长岗位、队员岗位职责；④劳动力安排计划；⑤队员日常工作规范化标准及工作流程；⑥应急保障服务方案；⑦内部考核措施；⑧项目实施保障方案，至少包括人员素质保障计划及稳定性保障计划、物资保障措施。

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规范性，从

- ①队伍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人事管理制度、服装管理制度、装备管理制度、队务管理；
- ②外包公司自我监督约束制度，至少包括监督机制、投诉处理制度、服务质量检查制度、信息沟通交流制度；
- 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法规及管理要求的培训方案；
- ④人员的培训制度，培训制度至少包含以下方面：培训模式、培训周期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物资配备等。

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机制方案，方案内容具备以下要素：①“人盯源”处置预案：至少包括日常管控应急处置、迎检应急处置、疫情防控；②重污染天气处置预案；③制止施工现场涉环境类违法行为预案；④媒体应对预案。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1年。

2. 付款方式：每月15日前，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采购人按考核得分计算服务费用，供应商应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上个月的“人盯源”服务费用。

注：按半军事化集中管，供应商自行负责必要的办公及备勤点（含水电费）。

3. 人员要求：

①总人数60人（含项目大队长1人、中队长3人）。

②工作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责任心，思想品德好，业务能力较强，工作踏实，稳定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精神病史、强制隔离戒毒记录、被开除公职记录、被开除军籍记录等不良记录；身体健康。（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原件）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确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需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人员装备配置及要求

①电动汽车6辆。五座--七座（含车辆保险、折旧等费用）

②工作服（款式以采购人审核同意为准）。

③颗粒物检测仪20台、VOCs检测仪2台（供应商退场时，该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便携式 VOC 有机挥发性气体检测仪手持泵吸式油漆房 VOCs 测试仪 TVOC 浓度报警仪
厂界废气排放环保检测 高精度款常规电化学 0-1000ppm。

④具备相应的办公设施。

6.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①供应商需派 60 名具有身体健康、思想道德品质优秀、无犯罪记录的人员。在采购人的领导下，认真做好工作。

③供应商负责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办理劳动用工关系等。队员如因工造成伤亡或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会同有关方面处理善后事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④供应商提供 6 辆电动汽车、颗粒物检测仪 20 台、VOCs 检测仪 2 台，供工作人员使用，如不能正常使用，请及时更换。

⑤供应商负责对派驻的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管理教育、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采购人有权对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若有不称职的人员经教育不改者，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保持合同总人数不变。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及时处理，对采购人提出更换不合格人员，管理人员应在 24 小时之内调换，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3 天。

⑥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⑦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⑧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⑨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 违约责任

①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若供应商安排人员不足或所安排人员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或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调换人员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该人员的服务费，且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每人每次 500 元支付违约金。

③供应商指定人员在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及涉及任何第三人的
人身、财产损害均与采购人无关，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承担，采购
人可双倍向供应商追偿。

8. 质量标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9. 服务地点：成都市成华区。

注：除明确标注实质性要求外，其他参数负偏离仅作扣分处理。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附件：

成华区城市管理局执法大队辅助人员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局执法大队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配置科学合理、运用高效有序地辅助人员管理体系，督促和激励辅助人员提高业务素质，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城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辅助人员的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奖勤罚懒，奖优罚劣的原则，优胜劣汰，竞争上岗原则。

第三条 考核分试用期考核、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三种类型。

第四条 辅助人员的管理和考核由各用工部门具体负责，辅助人员管理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考核，并对各用工部门管理和考核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考核

第五条 工资计算

辅助人员工资计算方式（每人每月考评分 100 分），每月实得工资=每月总工资*（100-每月扣除分数）/100

第六条 考核要求

由辅助人员小组长对辅助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每月 30 日前收集整理城管辅助人员考核情况。城管辅助人员管理办公室将对城管辅助人员管理和考核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七条 仪容风纪

（一）着装

1. 辅助人员严格遵守相关着装要求，保持仪容严整。
2. 不按规定佩戴工作牌等扣除当月考评分 4 分。
3. 工作期间，队员必须统一着制服，不得着便装（工作确有需要除外）。着制服时，按规定配套穿着；不得混穿，不得在制服外罩便服。如有违反扣除当月考评分 0.5-3 分。
4. 工作确有需要着便服时，不得着拖鞋、赤脚，不得佩戴项链、戒子、耳环，不穿背心，不得穿短裤，不得穿奇装异服等，如有违反扣除当月考评分 1.5 分。
5. 严禁城管制服、标识借给他人使用，如有违反视为自动离职或开除。
6. 非工作活动要求，不准着制服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公园、影院、ktv、网吧、茶楼等公共场所；违反一次扣 20 分，并作留队查看处理；情节严重或违反两次及以上者，视为自动离职或予以开除。

7. 制服内着毛衣、绒衣、棉衣、长袖衬衣（内衣）等，下摆不得外露，如有违反扣除当月考评分 0.5 分。

8. 着冬装时，内衣领不得高于制服衣领（女性队员内衣领外露部分颜色应当与制服颜色相近），如有违反扣除当月考评分 0.5 分；

9. 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着制服；不准在办公室躺、卧、袒胸、赤背、赤足，如有违反扣除当月考评分 1.5 分；

10. 开展日常工作及保障、巡查、整治等出勤活动时，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着装规定。

（二）仪容仪姿

1. 男性城管辅助人员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城管辅助人员发辫（盘发）不得过肩，不得烫发和染发，染发只准染与本人原发色一致的颜色。着制服时，不得化妆，不得留长指甲和染指甲，不得围围巾。违反一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0.5-2 分。

2. 着制服时，不得佩戴耳环、项链、戒指等首饰，不得在外露的要带上系挂饰物，如有违反一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0.5-2 分。

3. 除工作需要或者眼疾外，不得戴有色眼镜（含隐形眼睛），如有违反扣除当月考评分 1.5 分。

（三）行为规范

1. 城管辅助人员必须举止端正，谈吐文明，精神振作，文明礼貌，姿态良好。工作期间不得插兜、搭肩、挽臂、揽腰；着装行进中不得吸烟；着装时不得打闹、高声喧哗。有违反者一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0.5-2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扣除当月考评分 8 分，并作书面检查。

2. 外出活动应模范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城管的形象。着制服在外场所不得出现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卷衣袖、扇帽子、不按要求着装和敞胸露怀等一系列不文明举止，有违反者一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0.5-2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扣除当月考评分 8 分，并作书面检查。

3. 严禁赌博、拉帮结派、打架斗殴等。违反一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20 分。

4. 在工作和备勤期间严禁饮酒；酒后严禁进入办公区，严禁在办公区内饮酒。一经查实，一律予以开除，并承担相应后果。

5. 城管辅助人员严禁在营区内大声喧哗、嬉戏打闹，严禁辱骂、漫骂同事和上级领导，一经查实，予以开除处理。

6. 在工作期间，城管辅助人员一律以职务称呼上级，不得直呼其名讳，或以其他称呼代替，如有违反扣除当月考评分 0.5 分。

第八条 迟到、早退、旷工、请假及销假

（一）迟到、早退、旷工

所有员工必须准时上班，不得无故缺勤、旷工、迟到、早退，

正常上班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1、正常上班每日 9:00 对辅助人员进行点名，迟到 10 分钟以内记迟到一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1 分；迟到 1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内记旷工半天一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5 分；迟到超过 1 小时记旷工一天一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8 分，并作出书面检查。一月内旷工 2 次，扣除相应考评分数，并留队查看。一月内累计旷工 3 次（或连续旷工 3 天），视为自动离职，情节严重者，予以开除处理。

2、未按规定时间下班视为早退，扣除当月考评分 3 分，超过 30 分钟视为旷工处理。

（二）请假及销假

1、城管辅助人员工作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外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的，必须按级请假，按时归队销假。外出时，向主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并讲明外出时间，经同意批准后方可外出；未经主管领导批准不得外出，回单位后及时向所主管领导销假，如有违反按脱岗处理。未按时向所在单位销假的，根据时间参照迟到、旷工情况进行处理。

2、病假、事假规定

（1）请病假（需出示证明）视情况每天扣除当月考评分 3 分，一月内累计请病假 10 天、半年内累计请病假 30 天，视为自动离职。特殊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领导报告，经研究后，视情作出决定。

（2）请事假视情况每天扣除当月考评分 3 分，请事假 1 天内由城管辅助人员管理办公室审批，超过 3 天由分管领导审批。

（3）每人每月累计请事假 7 天（含备勤时间），除开本身应扣考评分外，另外再增扣当月考评分 4 分，半年内累计事假 30 天，视为自动离职。

（4）不请假擅自离队者参照旷工考核办法处理。

（5）病、事假半年内累计请假不得超过本省 30 天，超出规定天数，视为自动离职。

（6）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假，婚假，丧假，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婚姻法》有关规定执行。

（7）请假条按照统一格式书写，字迹清晰，语言通顺。

（8）病假制度分为因公受伤与非因公受伤，因公受伤（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认定）不计在请假制度之内，非因公受伤，按照病假规定执行。

城管辅助人员在岗期间应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必须严格查岗制度。

（一）在工作中，应当礼貌待人，热情接待来访的领导、同仁和群众，做到语言文明、态度和蔼。

（二）在执行线路保障，整治，值守等工作中，必须接到通知才能返回，如发现提前返回，视为自动离职或予以开除；

（三）在出勤工作中，严禁跨出成华区（工作确有需要除外），因工作需要跨出成华区，需报城管辅助人员管理办公室批准，如有违反扣除当事城管辅助人员当月考评分 5 分。

（四）上岗期间脱岗、溜岗、离岗的队员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考评分 20 分起，造成严重后果视为自动离职或予以开除；

（五）一周内（含一周）被查实脱岗、溜岗、离岗累计两次视为自动离职或予以开除；

（六）一月内被查实脱岗、溜岗、离岗累计三次视为自动离职或予以开除；

（七）不按规定时间集合开饭，经查实，第一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2 分；第二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4 分；第三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8 分；第四次视为自动离职或予以开除；

（八）在外勤过程中睡觉或不按规定开展工作的，经查实，第一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4 分；第二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8 分，情节严重者，按照脱岗处理；

（九）上岗期间打牌被查证属实，扣除当月考评分 20 分，情节严重者，视为自动离职或予以开除；

（十）上班时间干和工作无关的事（如睡觉、打游戏、炒股、看电影、玩手机等），每一例扣 1-3 分。

第十条 工作效率

（一）线路保障工作中，严格按各级别保障要求提前规范点位、周边、沿线的市容秩序。出现工作瑕疵或市容秩序乱象问题，视情况轻重每处扣除当月考评分 0.5-5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处扣除当月考评分 5 分并作出书面检查。

（二）日常巡查工作中，出现市城管委或新闻媒体等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曝光关于我区市容秩序的问题，而该问题是城管辅助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又未曾发现记录并上报的情况，视情况轻重每处扣除当月考评分 0.5-5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处扣除当月考评分 10 分并作出书面检查。

(三) 对各街办测评考核工作中，必须认真仔细完成任务，出现考核点位发现问题不完整、问题照片拍摄不符合要求，视情节轻重每处扣除当月考评分 0.1-3 分。

(四) 在送寄信访件工作中，必须态度亲和，使用文明用语与信访人联系，出现因自身原因造成信访人投诉举报的，扣除当月考评分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为自动离职予以开除。

(五) 在完成领导交办或是阶段性、临时性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圆满完成工作，出现工作上的瑕疵，视情况轻重扣除当月考评分 0.1-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当月考评分 10 分，并作书面检查。

第十一条 加班，待班要求

(一) 加班规定

1. 加班人员加班期间必须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因失职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扣除当日值班辅助人员考评分 4 分/人，直接责任人扣除当月考评分 8 分。情节严重者，予以开除处理。

2. 加班领导按规定时间对当日加班辅助人员进行点名，并安排当日工作。迟到 10 分钟以内记迟到一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3 分；迟到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内记旷工半天一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5 分；迟到超过 20 分钟记旷工一天一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8 分，并作出书面检查。一月内旷工 2 次，扣除相应考评分数，并留队查看。一月内累计旷工 3 次（或连续旷工 3 天），视为自动离职，情节严重者，予以开除处理。

3. 每月迟到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或旷工累计一天以上，在扣除分数的基础上增扣当月考评分 8 分。

4. 城管辅助队员在加班期间必须熟悉任务职责，保证在岗在位，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守岗位，工作时间内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或私自外出，如有违反按脱岗处理。脱岗一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8 分，并作出书面检查。

5. 辅助队员在加班期间外出执行任务时，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决完成任务，并爱惜车辆及装备。因队员自身原因造成车辆、装备遗失损坏的，须照价赔偿。

6. 辅助队员在加班过程中，出现不服从命令等情况，扣除当月考评分 20 分，并作出书面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报批准后，予以开除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待班规定

1. 辅助队员在待班备勤期间必须保持通讯通畅，如有违反，扣除当月考评分 4 分。接到单位紧急归队通知后应于 30 分钟内赶回单位，未按时到达单位，按照迟到、旷工

考核办法处理；住家较远的队员离队时应事先告知城管辅助人员管理办公室，接到归队指令后尽快赶回单位；

2. 辅助人员在待班备勤期间，严禁饮酒，严禁出远门（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如有违反，扣除当月考评分 10 分。情节严重的扣除当月考评分 20 分，并作书面检讨，造成恶劣影响的，报批准后，予以开除处理；

其它违反加班，待班规定的，视情节轻重，酌情记分。情节严重者，予以开除处理。

第十二条 汇报制度

大队一律采用逐级汇报制度。在工作中，队员严禁越级汇报，汇报顺序如下：队员向小组长汇报，小组长向大队领导汇报，大队领导向局分管领导汇报，有违反以上情况者，扣除当月考评分 10 分。

第十三条 队伍纪律

城管辅助人员有违反以下情况视为自动离职或开除，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 （一）丧失道德标准、乱搞男女关系，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无视“三项纪律”、“八个一律”等规定的行为；
- （三）在工作期间，以权谋私的；
- （四）执行力不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脱离群众等现象，被群众投诉查证属实的；
- （六）在工作中有“庸懒散浮拖”、“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行为的；
- （七）城管辅助人员有参与经营娱乐场所、参与吸贩毒、打牌赌博等涉及酒、车、毒、赌、色等行为的；
- （八）出现廉洁自律等方面问题；
- （九）聚众闹事，斗殴，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四条 环境卫生规范

（一）办公区环境卫生

办公区环境卫生由城管辅助人员轮流负责，凡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扣除月考评分 3 分/项。凡是下列卫生不合格的，扣除当日环境卫生轮流负责人分数。

- （1）办公区打扫不干净的；
- （2）办公区物品摆放不规范的。

（二）内务规范

凡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扣除当月考评分3分/项。凡是寝室内卫生不合格的，以寝室为单位进行扣分。

- (1) 随地吐痰，乱倒水，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杂物的；
- (2) 寝室卫生不合格的；
- (3) 在寝室内私自安装电器设备（或大功率用电器）的。
- (4) 物品摆设不符合要求的。
- (5) 在墙上随意打钉、涂写或张贴的。
- (6) 个人床铺、被子质量标准不高，床上乱堆放物品的。

每月如有违反环境卫生规范以上情形三次及三次以上者，除扣除当月相应考评分数外，并以寝室为单位作出书面检查。

第十五条 凡城管辅助人员违反以下制度，扣除当月考评分2分/项：

- (一)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
- (二) 坚决杜绝浪费粮食。
- (三) 严禁擅自到食堂就餐。
- (四) 严禁随意破坏公共财物。
- (五) 严禁随意损坏、丢失装备。
- (六) 严禁浪费水电。
- (七) 严禁攀摘花木、践踏草坪。

第十六条 公物装备、车辆使用管理

(一) 公物装备

公物装备包括对讲机、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电脑、打印机等登记造册的所有单位物品。

1、公物装备都应爱护，对于对讲机、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等电器设备，应进行日常充电保养，使用前应熟悉装备性能，做到科学使用，不得野蛮使用，如有违反扣除月考评分0.1-3分，因个人原因造成公物装备损坏的，必须造价赔偿；

2、公物装备不得挪作私用，不得随意乱用，下班后应及时交回单位，如有违反，扣除月考评分5分，造成遗失的，必须造价赔偿，并做出书面检讨，情况严重者，予以开除处理。

(二) 车辆使用

1、严禁公车私用，如有违反，扣除月考评分5分，并做出书面检讨，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开除处理；

2、遵守道法交规，严禁酒驾、无证驾驶，如有违反，扣除月考评分 5 分，并予以开除处理；

3、严禁跨区行驶，因公事需要跨区行驶的，需报主管领导批准，如有违反，按公车私用处理；

4、作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每周定期清洗车辆，随时检查机油、水、加油（电动车充电）情况，时刻保持车辆良好状态，如有违反，视情况扣除月考评分 1-5 分。

第十七条 辅助人员辞职管理规定

为保证区城管局执法大队人员相对稳定，人员流动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劳动合同法》特制定辅助人员辞职管理规定如下：

1、辅助人员离职，必须和辅助人员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组长和接替人员交接清楚完毕无误，未进行清楚完毕交接而离职的，扣除当月考评分 6 分，辅助人员离职必须把（包括制服、帽徽、肩章、臂章、胸徽、胸号、工作牌、钥匙等）物品退还，城管局单位物品如有遗失、损坏必须造价赔偿；

2、辅助人员提前一月时间提出离职，必须在离职前安排他人接替，出现人数减少情况影响工作开展的，视情况按减少人数扣除当月考评分 2—5 分/人。情节严重的按减少人数扣除当月考评分 6-10 分/人。

考核表

| 等次 | 分界值 | 扣分标准 | 扣分说明 |
|----|--------|------------|--|
| 优秀 | 95-100 | 每分扣 100 元 | 扣分按照分界值分段计算，分别扣除在每个阶段的金额。如果分值在 60-74 之间实行分段扣分，计算公式如下： $5 \times 100 + 10 \times 200 + 10 \times 500 + (60 - 74 \text{ 分值}) \times 1000$ |
| 良好 | 85-94 | 每分扣 200 元 | |
| 一般 | 75-84 | 每分扣 500 元 | |
| | 60-74 | 每分扣 1000 元 | |

《服务综合考核标准》

为严格管理，专业服务单位工作每月实行量化考核。专业服务单位工作成绩每月采取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90 分为合格，当月评分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减月服务费用的 1%（例如某月服务阶段考评得分为 80 分，则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百分比为 $(90-80) \div 100=10\%$ ），在支付月费用时直接予以扣除。

“人盯源”服务综合考核评价表

| 序号 | 项目 | 服务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1 | 人员管理 | 1. 从业人员统一着装，持监测设备、佩戴标志及电子工牌，规范服务，语言文明，主动、热情。 | 4 | |
| 2 | | 2. 项目配备专业驻场管理人员。 | 3 | |
| 3 | | 3. 服务人员数量与合同约定数量相符。 | 4 | |
| 4 | | 4. 服务人员质量要求符合合同约定。 | 3 | |
| 5 | | 5. 定期对服务人员应进行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岗位流程培训。 | 4 | |
| 6 | 制度管理 | 1. 有完善的团队内控制度。 | 4 | |
| 7 | | 2. 有完备的环境污染行为处置流程预案。 | 5 | |
| 8 | | 3. 有培训、演练记录。 | 4 | |
| 9 | | 4. 有日常巡逻工作记录。 | 4 | |
| 10 | 档案管理 | 档案资料管理规范、齐全、整洁、查阅方便。 | 3 | |
| 11 | 工作计划总结 | 1. 定期提交月度/季度工作总结。 | 4 | |
| 12 | | 2. 定期提交月度/季度工作计划。 | 3 | |
| 13 | 人员要求 | 24 小时工作制，统一着装、认真负责。 | 3 | |
| 14 | 定岗 | 全天 24 小时实行巡逻或坐岗，有完善的工作记录。 | 5 | |
| 15 | | 对工地人员加强询问，例如气味、粉尘等。 | 5 | |
| 16 | | 负责宣传环保知识。 | 5 | |
| 17 | 巡逻岗 | 每天 24 小时巡逻。工地及周围不间断巡逻。 | 5 | |
| 18 | | 对乱排乱放现象及时制止。 | 5 | |
| 19 | | 及时劝阻、引导、教育工地人员的制造的环保方面的违规违法行为。对不听劝阻的要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及时取证。 | 4 | |
| 20 | 队伍纪律 | 未出现以下情形： 1、在工作期间，以权谋私的； 2、执行力不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工作中有“庸懒散浮拖”、“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行为的； 4、聚众闹事，斗殴，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 |
| 21 | 处罚 | 未出现：上级检查、市、区两级巡查督查通报、群众举报投诉等，并作书面检查。问题的核实确定以上级正式任务交办，或者经核准的音、视频资料为准。 | 15 | |
| 22 | 廉洁 | 未出现廉洁自律等方面问题 | 4 | |
| 考核人： | | | 考核得分：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规定数量要求或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停止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在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材料，依法进行处理。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资格性审查项 | | 通过条件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

| | | |
|---|------------------------------|--|
| | |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p>(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可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p> <p>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①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p>(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p> <p>②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p> |

| | | |
|---|--------------------------------------|--|
| | | <p>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p> <p>(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p>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p>(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三章的十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提供)</p> |
| 6 |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p>1.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填写)。</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的前述要求证明材料】</p>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 | 要求说明 |
| 1 |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3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800000 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800000 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p> |
| 2 |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p> |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若有需要请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p> |

| | | | |
|---|-----------------------|--|--|
| | | 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 3 | 招标文件第二章 4. 投标费用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
| 4 | 招标文件第二章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p>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
| 5 |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0. 计 |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 |

| | | | |
|---|-------------------|---|--|
| | 量单位 | | 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
| 6 |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1. 投标货币 |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
| 7 | 招标文件第二章13. 知识产权 | <p>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知识产权声明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
| 8 | 招标文件第二章 14.1 报价部分 | <p>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p> <p>(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 9 | 招标文件第二章17. 投标有效期 | <p>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p>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p>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投标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

| | | | |
|----|----------------------------------|---|---|
| | | <p>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 |
| 10 | <p>招标文件第二章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p> |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p> |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
| 11 | <p>招标文件第二章 27.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p> | <p>一、 合同分包</p> <p>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二、合同转包</p> <p>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p> |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p> |

| | | | |
|----|-------------------|---|---|
| | | <p>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 12 | 招标文件第二章 30. 履约保证金 |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交款账号：成交后通知。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转回转入账户。（保函自动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 1 个月内。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义务或（和）验收不合格。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审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p> |
| 13 | 招标文件第六章 商务要求 | <p>该章涉及商务要求的全部实质性内容</p> |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商务应答表”提供，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p> |
| 14 |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与服务要求 | <p>三、该章涉及技术与服务要求全部实质性内容</p> |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填写，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有要求提供材料的，评委会根据上传的材料评审。</p> |
| 15 | 招标文件第七章 3.3.3 | <p>（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p> | <p>上传空白页即可，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3.3.3 项进行评审。</p> |

注：上述实质性要求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除外，均以上表审核为准。

3.3.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

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标准 | 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1 | 报价 | 10%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p> | <p>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 价格类 |
| 2 | 技术与服务要求 | 10% | <p>技术与服务要求（1~5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一条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 <p>“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服务条款对证明材料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服务条款将被视为不满足。</p> | 技术类 |
| 3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46% | <p>1、投标人提供: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分析，分析内容具备以下要素：①管理目标分析；②本项目特点分析；③工作重点分析；④工作难点分析；⑤对于日常工作内容和临时工作内容的分析；⑥制定相应的问题解决措施；⑦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条件。总分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或不完整等）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须至少具备以下要素：①项目总体工作计划；②项目组织架构；③项目大队长岗位、中队长岗位、队员岗位职责；④劳动力安排计划；⑤队员日常工作规范化标准及工作流程；⑥应急保障服务方案；⑦内部考核措施；⑧项</p> | <p>以投标文件为准。</p> | 技术类 |

| | | | | |
|--|--|--|--|--|
| | | <p>目实施保障方案，至少包括人员素质保障计划及稳定性保障计划、物资保障措施、劳动风险预防方案。总分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或不完整等）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规范性，从①队伍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人事管理制度、服装管理制度、装备管理制度、队务管理；②外包公司自我监督约束制度，至少包括监督机制、投诉处理制度、服务质量检查制度、信息沟通交流制度；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法规及管理要求的培训方案；④人员的培训制度，培训制度至少包含以下方面：培训模式、培训周期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物资配备等。总分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或不完整等）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机制方案，方案内容具备以下要素：①“人盯源”处置预案：至少包括日常管控应急处置、迎检应急处置、疫情防控；②重污染天气处置预案；③制止施工现场涉环境类违法行为预案；④媒体应对预案。总分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p> | | |
|--|--|--|--|--|

| | | | | | |
|---|-----------|-----|---|--|-----|
| | | | 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或不完整等)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 | 履约经历及履约情况 | 16% | 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来提供类似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业绩1个得4分;本项最多得16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加盖鲜章。 | 其他类 |
| 5 | 履约保障 | 18%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拟投入队员中具备机动车驾驶证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最多得6分。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的市容秩序辅助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得5分。 6、供应商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异地供应商需提供跨区域经营保安业务备案证书)得4分。 | 第1~3项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第4项提供队员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第5项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第6项提供证书复印件 | 其他类 |

注: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函。

(九)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地“人盯源”人防能力建设

第三方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华区城市管理局工地“人盯源”管理人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调度指挥中心建设要求，以成都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和 2022 年春季为重点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及整治扬尘工作、突出重点区域强化监管，加快改善环境质量，组建工地“人盯源”现场值守队伍（以下简称“现场组”），深入开展施工现场污染源现场值守和强化管控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现场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施工工地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 2、项目招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考核实施细则
- 5、其他。

三、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服务内容

1) 深入开展施工现场污染源现场值守和强化管控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现场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施工工地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2) 全天 24 小时对指定的 20 个施工工地文明施工行为及落实重点时段强化管控、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案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值守，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现场涉环境类违法行为。

3) 检查标准：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③《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④《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⑤《成都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⑥《成都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计划》⑦《成都市重点管控区域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⑧《成都市绿色标杆施工工地技术标准（2021 年修订）》

4) 协助联合整治：联合整治扬尘工作。

5) 工作时间：全天 24 小时（分三班倒），全年工作约 350 日。如工作需要，所有工作人员根据通知时间开展保障工作。

6)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每月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上述费用包含税费、人员工资、奖金、绩效及社保等）

2、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应服务费数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十个工作日内直接向乙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经费和意外事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

账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半军事化集中管理，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住宿（含水电费）。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派 30 名具有身体健康、思想道德品质优秀、无犯罪记录的人员。在甲方的领导下，认真做好工作。

2、乙方负责为工作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大病险及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签订劳动合同或办理劳动用工关系等。队员如因工造成伤亡或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会同有关方面处理善后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 6 辆电动汽车，供工作人员使用，如不能正常使用，请及时更换。

4、乙方负责对派驻的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管理教育、业务训练，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对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若有不称职的人员经教育不改者，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保持合同总人数不变。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及时处理，对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人员，管理人员应在 24 小时之内调换，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3 天。

5、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若一方单方终止合同，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3、若甲方不按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4、若乙方安排人员不足或所安排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调换人员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人员的服务费，且有权要求乙方按每人次 500 元支付违约金。

5、乙方指定人员在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及涉及任何第三人的 人身、财产损害均与甲方无关，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甲方可双倍向乙方追偿。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2、诉讼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首页 代理机构入驻 供应商入驻 操作指南

- ★ 代理机构
- ★ 供应商
- ★ 专家

政 电子化交易平台
全面上线

点击进入



四川
SICHUAN

4.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l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云采交易平台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 [点击咨询小采](#)



四川五洲
SICHUAN WUZHOU

6.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四川五洲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

7.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

附件二：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的一致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cg@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 银行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
| 成都银行 | 中小企业部 |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
|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 小企业部 | 028-84521961 |
|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525254 |
|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63168277 |
|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65193380 |
|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028-69598953 |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6029074 |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公司金融部 | 028-85599425 |
|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5102180 |
|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部 | 028-866151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65008905 |
|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402100 |
|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87086226 |
|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 东大街支行 | 028-83318935 |
|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 小微企业银行部 | 028-85341647 |
|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772083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0日印发

— 4 —